

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體育獎學金審核會紀錄

時 間：98 年 6 月 9 日「星期二」上午 10 時整

地 點：體育館二樓(會議室)

主 席：陳學務長一鳴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葉如芳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布開會

乙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丙、討論及報告事項：

潘組長義祥：

- 一、96 學年度體育獎學金已依會議決議頒給 6 人，共頒發 36,000 元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因原甄選作業點無法真正達到鼓勵的目的經學務處組長會議及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(98 年 3 月 18 日)修正通過，改以基點制申請。
- 三、本學年度體育獎學金計 150,000 元，初審基點為 208 點，每一基點約可分配 721 元，初審相關資料如附件二。以下擬依個人及團體建議分別討論。

個人成績部份：

潘組長義祥：

第 18 項溜冰隊張家豪參賽獲 300 公尺計時與 500 公尺爭先賽共二面金牌，依第四條規定擬改列為特別獎學金。

王子真老師：

第 19 項機電所徐文傑代表隊之參賽項目非代表隊，且非運動代表隊隊員，與甄選作業要點不符，如本次破例，對未來將造成困擾不好處理。

許副學務長秀桃：

徐文傑同學為本校學生，雖運動代表隊(因本校無柔道隊)，但站在鼓勵學生立場，且在第二條申請條件無法界定非代表隊不可的情形下，仍同意該同學提出申請。

陳學務長：

- 一、同意張家豪同學列為特別獎學金，基點 20 點。
- 二、謝謝王老師寶貴意見及建議，爭議或不明確之條文於下學期提案修法，以避免爭議。
- 三、針對該名同學代表學校可放寬解釋同意列入本次申請案。

團體成績部份：

潘組長義祥：